## 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

## 关于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有效发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经研究决定，拟面向社会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招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名，工作内容为游客接待、景区卫生保洁、花草树木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地点为弋阳国民师范学校、刘伯承护国之役纪念馆。**

**（二）招聘对象**

重庆市户籍农村脱贫户、监测户、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等。

**（三）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2.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招聘岗位的工作。

3.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的条件（未办理营业执照、未挂靠单位缴纳保险、未享受“单双解”补贴、个人征信良好）。

4.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范围以内。

**三、招聘程序**

报名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报名相结合的方式，个人报名由报名者本人或委托相关人员进行报名，组织推荐报名由各村（社区）向镇党的建设办公室推荐，并通知推荐人员报名。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7日至4月8日（工作日），每天9:00—12:00，14:00—17:30。

**2.报名地点：**新妙镇人民政府党的建设办公室（309）。联系电话：023-81816192。

**3.报名材料：**

1.按要求填写好《新妙镇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登记表》（粘贴好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登记照）。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及增减页）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4.属低保家庭、残疾人等类别人员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审查及面试**

由镇便民服务中心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报名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党的建设办公室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组织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

报名人员所提供材料与聘用岗位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三）公示**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选，由党的建设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聘用**

由用工单位通知参照企业职工入职标准，自行体检。实行劳务派遣，由用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被录取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四、劳动报酬**

基本工资2330元/月，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

**五、退出公益性岗位的情形及方式**

**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

**（一）退休。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退休后（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同自行终止。公益性岗位人员从享受退休待遇的当月起，不再享受相应的工资或劳务报酬。公益性岗位人员应在办理退休前一月，主动向镇便民服务中心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公益性岗位人员自行承担。**

**（二）享受补贴期满。公益性岗位的人员享受补贴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违法。公益性岗位人员在签订合同后，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的，从受到处罚之日起合同自行终止。**

**（四）处分。公益性岗位中的中共党员同志，在聘用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从纪律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合同自行终止。**

**（五）违规。公益性岗位人员违反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有关规定，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劳务协议。**

**（六）其它。公益性岗位人员不适应现有工作岗位的其它情形。**

**六、附则**

（一）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工资待遇，由各管理主体单位核实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便民服务中心要对涉及空岗、挂岗、虚报冒领、冒名顶替、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本简章由新妙镇人民政府解释。

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6日